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社【2021】34号

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米东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【2021】50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拨付你单位 106.8 万元，其中富余劳动力以奖代补资金 0.8 万元、就业创业工作以奖代补资金 106 万元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切实做好 2021 年就业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，加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的投入，保证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促进就业专项资金。此次下达的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，专项用于国家和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、就业信息化建设、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补助资金等促进就业支出，其中从自助区促进就业以奖代补资金不能提取工作

经费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收入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，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07款“就业补助”科目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（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）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科目中列支。如相关转移支付办法有所调整或变化，将再行清算。

三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转明确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【2018】56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，并于10月前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严格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【2018】41号）规定，于收到文件30日内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主题词：自治区财政 就业补助 直达资金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1年3月22日

2021年3月22日印发